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30號

抗 告 人 廖體仁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6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339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
本票（下稱系爭本票）1紙，利息按年息16%計算，已載明免
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89條通知義務，詎於到期日提示
僅支付其中部分，尚有新臺幣58萬9,100元未獲付款，為此
提出系爭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就系爭本票上開票款及約
定利息為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金額與兩造間真實債務關係有所出
入，原裁定未審究所提示本票所載到期日、金額之真實性、
有無虛偽填載等情事，且相對人未曾現實的出示系爭本票為
付款之提示，不具備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原裁定自有違
誤，為此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
聲請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01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02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3 （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
04 判意旨參照）。另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本票
05 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
06 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
07 責。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
08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
09 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
10 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
11 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
13 審卷第9頁），復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
14 已具備本票各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
15 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許強制執行之
16 裁定，並無不合。抗告人固辯稱原裁定未審究系爭本票到期
17 日及金額真實與否、有無虛偽填載、兩造間真實債務關係等
18 情，然系爭本票有無虛偽填載及其所擔保之債務實際金額，
19 無法僅憑系爭本票外觀加以判定，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
20 執，究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抗告人另辯稱相對人未踐
21 行法定付款提示程序一節，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22 書，且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業已陳
23 明其於到期日經提示付款遭拒絕之事實，則依前揭說明，相
24 對人自無庸提出其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抗辯相對人
25 未提示付款，自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負
26 舉證責任，惟抗告人未舉證以實其說，其所辯自不足採。從
27 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8 駁回。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31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世芳
03 法 官 謝宜伶
04 法 官 林芳華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再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郭家亘
09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金額
01	廖體仁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7月27日	113年5月28日	新臺幣95萬元